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胜震
等级 特急·明电 云安办发电〔2017〕14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防范 应对重大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 紧急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受台风“天鸽”影响，近日我省多地出现强降雨并不同程度受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省气象台预报，受台风“帕卡”西行减弱后的热带低压外围气流影响，预计28日至29日我省部分地区还将出现强降雨。省委陈豪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要认真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保障措施到位、人员责任到位”。董华副省长要求“请省安委办按陈豪书记重要批示要求，

共 4 页

指导督促各州市全面认真排查由于天鸽台风影响所产生的安全隐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7〕56号），明确了防范应对工作的相关措施。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救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州、市安委办，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应急管理工作措施，把重大气象灾害（暴雨）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处置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要充分认识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要密切跟踪和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要对本辖区可能由于重大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认真总结近年来预防自然灾害的工作经验，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单位，制定应对方案和措施，有效预防和遏制重大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突出重点，有针对性的做好各项防范措施

各州、市安委办，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进行全面部署和安排，严密防范和应对重大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一）立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矿山加强防洪设施检查，做好

防洪准备；受洪水威胁的矿井，要立即停止井下作业，撤出井下人员；加强对露天矿山边坡、排土场的监控，防止发生滑坡；

（二）密切监控受影响范围内各类尾矿库运行情况，检查防排洪设施，做好防漫坝、防垮坝、防溃坝的各项措施；通知尾矿库下游受影响范围内的群众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险情立即采取断然措施组织撤离、疏散；

（三）建筑施工企业尤其是铁路、道路、隧道、桥梁等参建各单位要做好防洪、防淹、防突水、防突泥、防滑坡等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停止起重机、塔吊等室外作业；密切监控受影响的各类渣土受纳场、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防止发生滑坡；

（四）危险品生产储运企业要加强可能对受影响区域内的生产设施、油气输送管线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停车、处置物料和撤离人员等断然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五）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企业要加强防雷防静电等工作措施，紧急情况下要做到坚决停电停工、撤离人员；

（六）加强受影响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及时疏导车辆，严防二次事故发生。

其他各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落实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坚决遏制灾害性天气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值班值守，有效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

各州、市安委办，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督促各级、各有关

部门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及时、准确、无误的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相关资料。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全面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和专家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中各部门的联动机制，确保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及时、有力、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控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6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